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毒  
物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WZZC2025-C3-810180-YZLZ

合同编号：WZZC2025-C3-810180-YZLZ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WZZC2025-C3-810180-YZLZ

合同编号: WZZC2025-C3-810180-YZLZ

采购人(甲方): 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供应商(乙方): 广西盛邦司法鉴定中心

项目名称: 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毒物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C3-810180-YZLZ

签订地点: 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13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额: 600000.00 元；合同折扣率: 80%。（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期内产生的工作数量具体结算金额总额不超合同总额的以实际产生工作数量结算，合同期内产生工作的数量具体结算金额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额的，按项目合同总额结算。）

## 2、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折扣									
1	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毒物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p><b>一、项目概况</b></p> <p>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毒物鉴定（血液酒精含量检测）服务的供应商承担岑溪市的检验鉴定工作，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p> <p>本项目检验鉴定服务内容：</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检验鉴定服务内容</th></tr></thead><tbody><tr><td>1</td><td>法医病理鉴定（尸表检验、尸体常规解剖、特殊尸体解剖、硅藻检查、法医现场勘查、法医病理诊断、死亡原因分析、死亡方式判断、生前伤死后伤鉴别等）</td></tr><tr><td>2</td><td>法医临床鉴定（损伤程度鉴定、伤残程度评定、伤病关系鉴定等）</td></tr><tr><td>3</td><td>法医毒物鉴定（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等）</td></tr></tbody></table> <p><b>二、服务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供应商必须是取得国家司法行政部门许可的鉴定机构。供应商在其执业范围内受理交通事故相应法医鉴定服务的委托，并实施鉴定。</li><li>供应商受理鉴定委托，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li></ol>	序号	检验鉴定服务内容	1	法医病理鉴定（尸表检验、尸体常规解剖、特殊尸体解剖、硅藻检查、法医现场勘查、法医病理诊断、死亡原因分析、死亡方式判断、生前伤死后伤鉴别等）	2	法医临床鉴定（损伤程度鉴定、伤残程度评定、伤病关系鉴定等）	3	法医毒物鉴定（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等）	1	项	80%	
序号	检验鉴定服务内容													
1	法医病理鉴定（尸表检验、尸体常规解剖、特殊尸体解剖、硅藻检查、法医现场勘查、法医病理诊断、死亡原因分析、死亡方式判断、生前伤死后伤鉴别等）													
2	法医临床鉴定（损伤程度鉴定、伤残程度评定、伤病关系鉴定等）													
3	法医毒物鉴定（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等）													

	<p>科学、客观、公正 地进行鉴定工作，所出具的鉴定结论涉及的全部法律责任由鉴定机构、鉴定人等机关相关人员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重特大、有影响、疑难等其它道路交通事故，需要派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勘查的，应及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前往并不得加收鉴定费用。</p> <p>3. 供应商受理鉴定委托，组织有能力专门的鉴定小组对委托的项目进行技术检验，该鉴定小组必须有 3 名以上（具备司法部或司法厅颁发的《司法人鉴定人执业证》执业证件、和供应商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相关专业的、职务固定的技术人员并且专人专项，不得交叉使用。供应商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培训经历，具备与其所承担的鉴定工作的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能力。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岑溪市区范围内 3 小时内派专员抵达现场处理。岑溪市各乡镇范围 5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鉴定结果完成时间从其约定，特殊情况不能完成的，经报采购人批准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工作的要求，紧急案件 24 小之内完成检材搜集，条件允许情况下 48 小时之内出具检验鉴定结论。鉴定报告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并且应包括采购人要求的、说明鉴定结果所必需的和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p> <p>4. 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供应商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p> <p>5. 供应商应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供应商不得在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采购人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需附相关声明。</p> <p>6. 供应商具备固定、独立的检验鉴定场所；实验室、样品室（物证室）、档案室、办公室、接案室、资料室等功能区域划分科学、设置合理，符合工作要求；对于现场工作以及涉及生物检材/样本、危险性检材/样本的区域和人员，供应商应能够提供适当的防护措施。</p>	
--	---	--

	应配备符合鉴定技术标准且满足鉴定项目需要的设备（对照司法部出台《司法鉴定机构仪器设备基本配置标准》），如项目需要使用非本鉴定机构控制下的外部设备时，供应商应确保所用设备的适用性和校准状态。应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程序，应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	--	--	--

3、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差旅费用、交通费用、住宿费用、检测方法、技术措施费、检测费、鉴定费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签订的合同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广西岑溪市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4、验收费用按下列方式②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

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合同正式生效后，甲乙双方根据每月按项目数量结算一次。

(2) 结算公式：结算价格=每月实际项目数量×基准价×折扣率

(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每月所发生的鉴定服务内容明细清单列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桂发改收费规[2023]118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如项目执行期间，若有新标准出台，则以新标准为准。）

### ①法医病理鉴定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准价（元）	释义
1	早期尸表检验	具	500	对死亡 24 小时以内的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外表检验，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鉴定报告
2	晚期尸表检验	具	1000	对死亡 24 小时以外的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外表检验，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鉴定报告
3	早期尸体常规解剖	具	2500	对死亡 24 小时以内的尸体进行常规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尸体常规解剖的主要内容包括尸表检验，颅腔、胸腔、腹腔剖验，根据案件需要提取常规毒化检材等，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鉴定报告
4	晚期尸体常规解剖	具	4800	对死亡 24 小时以外的尸体进行常规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尸体常规解剖的主要内容包括尸表检验，颅腔、胸腔、腹腔剖验，根据案件需要提取常规毒化检材等，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鉴定报告

5	特殊尸体解剖	具	5800	对特殊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特殊尸体包括高度腐败尸体、尸体发掘、碎尸等，3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鉴定报告
6	乙类传染病尸体解剖	具	7500	对乙类传染病尸体进行常规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种类，3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鉴定报告
7	尸体脊髓腔解剖	例	950	对尸体脊髓腔部位进行解剖检验，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鉴定报告
8	硅藻检查	例	600	对尸体的肺、肝、肾、长骨及牙齿等器官组织进行硅藻检查。一具尸体的一种器官组织（肺、肝、肾、长骨及牙齿等）为一例
9	法医现场勘查	例	1000	法医到案件现场进行勘查，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鉴定报告
10	法医病理诊断	例	1400	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结合书证审查，作出法医病理诊断，3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鉴定报告
11	死亡原因分析	例	1800	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结合书证审查，确定死亡原因；或仅依靠对尸检照片、尸检记录、病史等资料的书证审查，推测或判断死亡原因，3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鉴定报告

12	生前伤死 后伤鉴别	例	1000	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现场勘查、尸体检验结果、组织切片检查结果等，鉴别死者损伤是生前还是死后形成，3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鉴定报告
13	死亡方式 判断	例	900	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根据现场勘查和案情调查，结合书证审查，判定致死方式，3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鉴定报告

### ②法医临床鉴定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准价（元）	释义
1	损伤程度 鉴定	例	300/800	鉴定人体损伤的程度，即伤情评定（不包括精神损伤程度鉴定），每例最高收费 800 元。仅对体表损伤程度进行鉴定的，每例 300 元。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鉴定报告
2	伤残程度 评定	例	700	评定因人体损伤导致的残疾程度（不包括精神伤残程度评定），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鉴定报告
3	伤病关系 鉴定	例	1000	评定损伤与疾病的因果关系及其程度，或损伤与疾病在人身损害后果中的原因力大小（精神科除外），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鉴定报告

### ③法医毒物鉴定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准价（元）	释义
1	人体体液中 乙醇定性定	样品	350	检测人体体液中是否含有乙醇，测定人体体液中的乙醇浓度。3 个工

	量分析		作日内完成并出具鉴定报告
--	-----	--	--------------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鉴定报告鉴定结论累计出现 2 次错误的，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的处罚金。

2、除甲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乙方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成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 00 元人民币违约金，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

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章）广西盛邦司法鉴定中心
2026 年 1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玉梧大道 554 号	单位地址：广西梧州市长洲区银湖南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82222280	电话：0774-38376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梧州分行
账号：	账号：2104331109201010303
邮政编码：543200	邮政编码：543000

###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盛邦司法鉴定中心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